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现代高效设施农业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鲁地一律意字第 020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75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岱岳区山口镇现代高效设施农业项目

（二）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泰安产发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公司成立于2025年11月1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K1L9B89W，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天颐湖以北、滨湖路以南泰安天颐湖大酒店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改培；茶叶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蔬菜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中草药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灌溉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用薄膜销售；供应链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坚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饲料原料销售；水产苗种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谷物种植；

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肥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601-370911-89-01-151439。

2026年1月，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岱岳区山口镇现代高效设施农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6年2月6日，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岱岳区山口镇现代高效设施农业项目无新增用地承诺书》。

2026年2月9日，泰安市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岱岳区山口镇现代高效设施农业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7091100000230。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57.91亩，项目对现有冬暖式大棚改造提升2.30万m²（20个），新建智慧化冬暖式大棚51.70万m²（207个），建设内容包含现有蔬菜种植基地改造升级工程

及高效蔬菜种植基地建设工程 2 部分，具体如下：

1、现有蔬菜种植基地改造升级工程

基地占地 50.00 亩，改造升级冬暖式大棚 2.30 万 m²（20 个），建设内容包含：更换旧棚膜 3.45 万 m²、旧棉被 3.45 万 m²，并对冬暖式大棚进行数字化提升，共安装物联网系统 20 套、温室环境控制系统 20 套、卷帘机系统 40 套、智能放风机 20 套、自动喷淋系统 20 套、加温设备 20 套、水肥一体化系统 20 套。并配套土壤改良 34.50 亩，排水系统提升改造 1.92km，DN65-DN110 灌溉管网提升改造 0.90km，生产路提升改造 0.17 万 m²，安装监控设施 4 套、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1 套。

2、高效蔬菜种植基地建设工程

基地占地 1107.91 亩，新建冬暖式大棚 51.70 万 m²（207 座，单座跨度 25m，长度根据地形变化），温室内配置卷帘机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温室环境控制系统、物联网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并配套土壤改良 775.50 亩，排水系统提升改造 24.84km，DN65-DN110 灌溉管网提升改造 9.32km，生产路提升改造 5.91 万 m²，安装监控设施 40 套、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2 套。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

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926327507）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60442126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各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生源、后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

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薛玉乾

经办律师：朱祥辰

2026 年 7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0604421269

山东地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